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管理的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和生物质发电等，其中生物质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下同）、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自备电厂；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自备电厂等。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 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管理的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
2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新建发电侧并网主体完成以下工作后开展并网运行考核，火电机组、自备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新建水力发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火电机组（不含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自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核电机组自完成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 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自容量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
3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	并入地方电网运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应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传送至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考核管理。地方电网应配合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做好考核及结算工作。	并入地方电网运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应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传送至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考核管理。地方电网应配合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做好考核及结算工作。 经电力调度机构发文认定的水电和新能源集控中心参照其管理的并网主体纳入考核管理。若违规行为由具体并网主体导致的，对该并网主体按照装机容量计算考核费用。若无法确定责任主体，则按照管理的所有并网主体装机容量之和计算考核费用，当水电集控中心管理装机容量大于500万千瓦（新能源300万千瓦），则装机容量在500万千瓦（新能源300万千瓦）和最大单个电厂装机容量×2取大值，考核费用按照装机容量分配至所管理对象；集控中心不单独参与考核费用返还，由管理对象按照电量参与费用返还。
4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条	第一节安全管理 第八条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系统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电力调度管理规程和涉及电网运行的接口技术规范，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电力调度管理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相互配合，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源监管机构视情况需要组织对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开展或参与涉网安全（含涉网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下同）管理相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发现并网主体存在拒不配合涉网安全检查、涉网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不遵守涉网安全管理规定、虚报瞒报相关问题或风险隐患、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每次按装机容量（新型储能按最大功率、可调节负荷按当月申报最大调节能力计算，下同）×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涉网安全事故事件（含涉网网络安全事件，下同）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开展涉网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一节涉网安全管理 第八条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系统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电力调度管理规程和涉及电网运行的接口技术规范，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电力调度管理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相互配合，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并网主体存在涉网安全管理漏洞、不遵守涉网安全管理规定、虚报瞒报相关问题或风险隐患、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等行为的，每次按装机容量（新型储能按最大功率、可调节负荷按当月申报最大调节能力计算，下同）×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涉网安全事故事件（含涉网网络安全事件，下同）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检查，在一定周期内实现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全覆盖，同时加大对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共性问题的检查力度和频次。</p> <p>（一）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涉网安全管理专家库，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做好专家库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积极发挥专家在涉网安全检查核查、技术监督、安全评估评价、重大问题论证研究等方面作用，可由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并网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p> <p>（二）电力调度机构应每年制定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结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重点，明确涉网安全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时间安排以及相关要求等，检查方式包括组织并网主体自查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从专家库中以分类、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电力调度机构应按要求归集汇总和分析涉网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隐患，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跟踪并督促相关并网主体落实整改意见及措施，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三）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管理，主动配合涉网安全检查，落实电力调度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措施，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期限，并及时将整改计划、完成期限及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报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未按要求报送整改计划、完成期限或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每月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直至整改完成。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并网主体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及措施。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且对电力系统运行构成重特大风险隐患的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并网主体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及措施。</p>	<p>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管理，主动配合电力调度机构涉网安全检查，落实电力调度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措施，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期限，并及时将整改计划、完成期限及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报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未按要求报送整改计划、完成期限或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每月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直至整改完成。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并网主体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及措施。并网主体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且对电力系统运行构成重特大风险隐患的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p>
6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p>（一）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承担涉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应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发现未建立涉网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力、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管控或治理方案、拒不落实管控或治理措施、一般及以上风险隐患不报、迟报、谎报、拒不配合相关工作、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存在管理漏洞短板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并网主体每次每项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倒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其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措施，并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发现相关单位存在重大及以上风险不管控、重大及以上隐患不治理及相关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形的，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实施顶格处罚，并网主体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一）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承担涉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应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并网主体未建立涉网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管控或治理方案、拒不落实管控或治理措施、一般及以上风险隐患不报、迟报、谎报、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存在管理漏洞短板等情形的，每次每项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按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并网主体存在重大及以上风险不管控、重大及以上隐患不治理及相关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形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7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p>电网企业、并网主体应按照《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0号）有关规定做好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能源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并网主体执行电力可靠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并网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p>	删除。
8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款	<p>发电侧并网主体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每延迟一个月并网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考核金额在机组投产当月开始结算。</p>	删除。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9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标准对发电侧并网主体进行考核： （一）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二）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三）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反映一、二次设备运行情况或向电力调度机构错误传送设备实时信息，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导致延误处理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四）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擅自操作调度管辖的一、二次设备，擅自改变一、二次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五）在调度管辖设备上发生误操作，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六）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定认定属于违反调度纪律的事项，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标准对发电侧并网主体进行考核： （一）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二）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三）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反映一、二次设备运行情况或向电力调度机构错误传送设备实时信息，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导致延误处理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四）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擅自操作调度管辖的一、二次设备，擅自改变一、二次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未及时执行或错误执行调度机构下达定值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五）在调度管辖设备上发生误操作，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六）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定认定属于违反调度纪律的事项，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10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厂级或机组对发电侧并网主体电量偏差率开展考核。常规火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允许电量偏差率为±2.5%；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燃—蒸联合循环、煤矸石发电机组及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下水电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3%；水煤浆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6%；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技术特性的机组执行最大允许偏差率；自备电厂等其他机组按对应类型参照执行。	电力调度机构按厂级或机组对发电侧并网主体电量偏差率开展考核。常规火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允许电量偏差率为±2.5%；热电联产（含政府部门认定的供热改造机组）、循环流化床、燃-蒸联合循环、煤矸石发电机组及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下水电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3%；水煤浆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6%；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技术特性的机组执行最大允许偏差率；自备电厂等其他机组按对应类型参照执行。
11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增加		（十四）抽水蓄能机组抽水工况出力不可主动调整功率而产生的； （十五）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工况在水头低于额定水头时，出力达不到额定出力而产生的。
12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受云南异步联网影响，为确保电网频率稳定，云南电网部分水电机组调速器参数有所调整，此类机组一次调频考核如下：	受云南异步联网影响，为确保电网频率稳定，云南电网机组一次调频考核如下：
13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后增加		抽水蓄能机组因水道特性多机组同时运行干扰造成的。
14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3.对于区域大范围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由有关发电企业提出豁免考核申请，经相关省（区）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或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	本条规定调整至不予非计划停运考核条款中。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5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工作。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生效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出现非计划停运，按原标准的K1倍计算非计划停运考核电量，原则上不予豁免；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非停、虚报瞒报机组运行状态信息等问题的非计划停运机组，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电量，相关考核电量不受封顶小时数限制，直接累加，原则上不予豁免。</p> <p>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内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全体发电侧并网主体（不含风电、光伏发电和抽水蓄能）；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单独进行平衡结算，并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根据其对社会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以其当月上网电量与奖励系数的乘积为比例，返还当月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录3）</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工作。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生效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出现非计划停运，按原标准的K1倍计算非计划停运考核电量；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非停、虚报瞒报机组运行状态信息等情形的非计划停运机组，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电量，原标准外的考核电量不受封顶小时数限制，直接累加。对于预警期间实际电力供应充足的，可不予加倍考核。</p> <p>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内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全体发电侧并网主体（不含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单独进行平衡结算。根据各省实际，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四省（区）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根据其对社会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以其当月上网电量与奖励系数的乘积为比例，返还当月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录3）；云南按燃煤电厂类别分别平衡，其中褐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烟煤无烟煤电厂。</p>
16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增加		<p>纳入容量电费考核管理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按照各省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有关规定执行。</p>
17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p>发电侧并网主体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p> <p>（一）非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包括电网设备故障或系统异常扰动、因供水或供气管道等设备被外力损坏、电网稳控装置动作切机等导致的。</p> <p>（二）配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或临时性安全、环保等政策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导致的。</p> <p>（三）机组大修后调试期间或商运前调试期间产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四）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利用负荷低谷或电力供应充裕时段，且能按时完成的临时消缺（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全部消缺时间计入非计划停运）；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计划检修延期；因电网原因导致机组原定计划检修推迟的，推迟期间机组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五）在防洪、抗旱的汛期调度或保供水期间或最小生态流量下，因响应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流量要求，水电机组处于非设计工况运行导致的非计划停运。</p> <p>（六）其他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导致的。</p> <p>生物质机组因燃料供应不稳定或燃料品质差等原因不具备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条件的，不参与非计划停运考核与返还。</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向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披露非计划停运考核和豁免情况，以及超出原标准部分的考核费用返还情况，并报能源监管机构。</p>	<p>发电侧并网主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非计划停运考核：</p> <p>（一）电网设备故障或系统异常扰动、因供水或供气管道等设备被外力损坏、电网稳控装置动作切机等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二）配合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或临时性安全、环保等政策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三）机组大修后调试期间或进入商运前调试期间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四）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利用负荷低谷或电力供应充裕时段且能按时完成的临时消缺（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全部消缺时间计入非计划停运）；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计划检修延期；因电网原因导致机组原定计划检修推迟且在推迟期间机组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五）在防洪、抗旱的汛期调度或保供水期间或最小生态流量下，因响应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流量要求，水电机组处于非设计工况运行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六）因落实能源监管机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关于电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七）首台（套）项目机组因国家认定示范应用的重大技术装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八）因上游资源方（仅限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省级行政范围内物理限气，调度机构按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总控气量设置燃气机组发电量约束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九）因管网、接收站（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等供气设备计划检修或临时故障发生的燃气机组非计划停运。</p> <p>（十）因日内管网（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供气压力不足发生的燃气机组非计划停运，经调度机构研判未产生影响电力保供等严重后果的。</p> <p>（十一）背压式机组因机组特性在非供热期间不能开机运行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十二）其他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生物质能机组因燃料供应不稳定或燃料品质差等原因不具备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条件的，不参与非计划停运考核与返还。</p> <p>对于区域大面积缺煤、运煤受限、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不予非计划停运考核。</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向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披露非计划停运考核和豁免情况，以及超出原标准部分的考核费用返还情况。</p>
18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p>对于区域大范围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由有关发电企业提出豁免考核申请，经相关省（区）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或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可豁免燃料预警考核。</p>	<p>对于区域大面积缺煤、运煤受限、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不予燃料预警考核。</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9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p>抽水蓄能电站、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着眼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等系统需要，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平台对外公示，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效益。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披露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优先调用情况，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p> <p>能源监管机构加强对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运行情况的监管和考核，不定期组织对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电站综合效益或提供辅助服务能力发挥不充分、虚报瞒报运行信息、未公平合理调用机组等问题，属于抽水蓄能电站自身原因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每次按全站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属于电网企业或电力调度机构原因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p>	<p>抽水蓄能电站应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及时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合理安排电站运行，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平台对外公示电站运行相关信息，以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效益。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披露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优先调用情况，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p> <p>抽水蓄能电站因自身原因存在提供辅助服务能力发挥不充分、虚报瞒报运行信息等情形的，每次按全站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20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p>（二）并网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涉网安全管理技术监督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涉网技术监督工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技术指导与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涉网安全管理技术监督工作计划并报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备案。并网主体在开展技术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及时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电网企业应配合并网主体进行整改。发现存在未制定或报送年度技术监督工作计划、未按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技术指导与管理要求或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技术监督工作、发现问题或风险隐患不报、迟报、未及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等情形的并网主体，电力调度机构应予以督促改正，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做好发现问题或风险隐患归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跟踪并督促相关并网主体做好整改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能源监管机构。能源监管机构视情况需要组织对并网主体、电力调度机构、第三方技术监督机构开展涉网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或技术监督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并网主体开展涉网技术监督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拒不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事故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现电力调度机构开展涉网安全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向并网主体指定或推荐第三方技术监督机构或个人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发现第三方技术监督机构承接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技术监督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措施。</p>	<p>（二）并网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涉网安全管理技术监督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涉网技术监督工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技术指导与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涉网安全管理技术监督工作计划并报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备案。</p> <p>并网主体在开展技术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及时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并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并网主体未及时落实所属电力调度机构相关整改措施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21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十六条	<p>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上非径流水电机组和全厂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应具有自动发电控制（AGC）功能。</p>	<p>单机容量100MW及以上火电（不含背压式热发电机组）和燃气机组，40MW及以上非灯泡贯流式水电机组和抽水蓄能机组应具有自动发电控制（AGC）功能。</p>
22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向电力交易机构按信息类型推送上一月考核和返还公示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于当月9日前向所有市场主体公示；同时，由电力调度机构于当月9日前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向调管范围内并网主体公布上月并网运行考核明细初步结果，并提供相关数据供计算核对。并网主体对公示或明细有异议的，应于当月14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含豁免考核）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应于当月20日前进行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电力调度机构会同电力交易机构于22日前汇总考核和返还结果，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推送电网企业开展结算，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将最终考核返还结果对外披露。</p> <p>并网主体对已结算的相关考核和返还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经能源监管机构组织认定后，相关费用在后续月份考核和返还结果中予以多退少补。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统计分析并网运行考核情况，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下同），电力调度机构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向调管范围内并网主体公示上月并网运行考核明细初步结果，并提供相关数据供计算核对。公示内容包括调度管辖范围内所有机组考核、减免考核、差错退补信息等。考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项目、考核电量、考核原因、考核电量计算方法等。并网主体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在接到并网主体询问的3个工作日内，应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因复核或者减免考核等原因，导致公示结果确需调整的，相关结果应重新公示3日，并向所有并网主体公示调整结果及调整原因。电力调度机构应将每台机组的相关信息向所有并网主体公示，不得将应公开信息变成特定信息，确保结果依据可追溯。</p> <p>省级调度机构负责汇总所在省（区）“两个细则”结果。每月25日前，电力调度机构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在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公示结果包括调度管辖范围内所有机组考核与返还、减免考核、补偿及分摊、差错退步信息等。公示无异议后2日内，省级调度机构以公文形式正式发布“两个细则”结果作为结算依据。</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23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并网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调解辖区内电力并网运行管理争议。</p> <p>（一）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涉网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计量统计、考核豁免、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二）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三）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提交至能源监管机构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p> <p>（四）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p>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并网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并网运行管理争议。</p> <p>（一）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涉网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计量统计、考核认定、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p> <p>（二）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书面正式答复。</p> <p>（三）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明材料；（3）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处理。</p>
24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p>健全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备案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按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清单形式书面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的，向国家能源局备案，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p>	<p>健全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备案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按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的，向国家能源局备案，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p>
25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p>建立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相关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上一月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并于次年1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南网总调应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1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相关要求参见附录5）。</p>	<p>建立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相关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上一月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南网总调应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相关要求参见附录5）。</p> <p>每月27日前，电力调度机构应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并进行分析说明。其中，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1）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部分考核、补偿项费用同比变化大的原因；（3）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管理的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和生物质发电等，其中生物质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下同）、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自备电厂；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自备电厂等。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管理的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
2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新建发电侧并网主体完成以下工作后开展辅助服务结算，火电机组、自备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新建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火电机组（不含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自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点起正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点起正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核电机组自完成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时间点起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自容量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
3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增加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各省新建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行办法规定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费用。
4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燃煤机组、生物质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50%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40%之间的，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至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正常调节出力下限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抽发和抽水累计利用小时均达到规定值时，超出部分抽水电量按照1%×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	燃煤机组、生物质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5%~50%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45%之间的，按照6×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至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正常调节出力下限之间的，按照6×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和抽水累计利用小时均达到规定值时，超出部分抽水电量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p>火电及核电机组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定义为：当发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发电厂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最高可调出力减去机组实际出力的差值在旋转备用时段内的积分。实际有偿旋转备用补偿总金额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每个时段安排的系统旋转备用下限容量和补偿标准 R6（元/兆瓦时）计算得到，再按火电及核电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等比例分配。</p> <p>其中，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指由发电机组提供，可在规定时间内调出并满足电网稳定限额约束的最小备用容量。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运行需要，针对瞬间负荷波动、负荷预计偏差、设备的意外停运等不确定事件所预留的发电侧备用要求，作为每个时段核算系统旋转备用下限依据。</p> <p>当燃煤、生物质机组实际出力低于额定功率的 50%时，额定功率 50%以下的出力区间，纳入深度调峰补偿，额定功率 50%至最高可调出力的出力区间，纳入旋转备用补偿；核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正常调节出力下限时，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值以下的出力区间，纳入深度调峰补偿的出力区间，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值至最高可调出力的区间，纳入旋转备用补偿，两者不叠加计算。非自身原因造成机组最高可调出力下降的，其最高可调出力按额定功率计算。</p>	<p>火电及核电机组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定义为：当发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发电厂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最高可调出力减去机组实际出力的差值在旋转备用时段内的积分。</p> <p>当燃煤、生物质机组实际出力低于额定功率的 50%时，额定功率 50%以下的出力区间，纳入深度调峰补偿，额定功率 50%至最高可调出力的出力区间，纳入旋转备用补偿；核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正常调节出力下限时，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值以下的出力区间，纳入深度调峰补偿的出力区间，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值至最高可调出力的区间，纳入旋转备用补偿，两者不叠加计算。非自身原因造成机组最高可调出力下降的，其最高可调出力按额定功率计算。</p>
6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p>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p>	<p>当机组有偿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超过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时，实际有偿旋转备用补偿总金额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每个时段安排的系统旋转备用下限容量和补偿标准 R6（元/兆瓦时）计算得到，再按各机组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等比例分配。</p> <p>其中，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指由发电机组提供，可在规定时间内调出并满足电网稳定限额约束的最小备用容量。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运行需要，针对瞬间负荷波动、负荷预计偏差、设备的意外停运等不确定事件所预留的发电侧备用要求，作为每个时段核算系统旋转备用下限依据。</p> <p>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p>
7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后增加		<p>适用容量电价机制的煤电、气电机组不予补偿。</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8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要求，结合系统安全需要，合理确定黑启动关键路径及电源点，制定年度电网黑启动方案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电力调度机构与黑启动电源点所在发电侧并网主体签订黑启动技术协议（协议应约定黑启动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包括黑启动电源点的设备配置、响应时间等）。签订协议后，发电侧并网主体须委托具备国家认证资质机构开展黑启动试验且试验合格，经电力调度机构技术审核同意后，由电力调度机构将黑启动协议和试验合格报告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次月纳入黑启动补偿中。</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要求，结合系统安全需要，合理确定黑启动关键路径及电源点，制定年度电网黑启动方案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电力调度机构与黑启动电源点所在发电侧并网主体签订黑启动技术协议（协议应约定黑启动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包括黑启动电源点的设备配置、响应时间等）。签订协议后，发电侧并网主体须委托具备国家认证资质机构开展黑启动试验且试验合格，经电力调度机构技术审核同意后，由电力调度机构将黑启动协议和试验合格报告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次月纳入黑启动补偿中（抽水蓄能电站除外）。</p>
9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p>第六十六条辅助服务补偿台账资金来源包括：新建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差额资金的50%，符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资金，不足部分按照省（区）内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发电侧并网主体和市场化电力用户共同缴纳。</p> <p>第六十七条差额资金使用原则如下：当年新建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差额资金的50%用作次年的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电网企业应规范做好差额资金的统计和管理工作，于次年1月开始，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辅助服务补偿费用进行逐月滚动分配，直至该项资金分配完毕为止。如年末差额资金仍有剩余，则滚动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差额资金使用情况应每年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p>	删除。
10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四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向电力交易机构按信息类型推送上一月补偿和分摊公示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于当月9日前向所有市场主体公示；同时，由电力调度机构于当月9日前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向调管范围内并网主体公布上月并网运行补偿和分摊明细初步结果，并提供相关数据供计算核对。并网主体对公示或明细有异议的，应于当月14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含豁免考核）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应于当月20日前进行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电力调度机构会同电力交易机构于22日前汇总补偿和分摊结果，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推送电网企业开展结算，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将最终考核返还结果对外披露。</p>	<p>电力调度机构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下同）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向调管范围内并网主体公示上月辅助服务补偿明细初步结果，并提供相关数据供计算核对。公示内容包括调度管辖范围内所有机组补偿、减免考核、差错退补信息等。考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项目、考核电量、考核原因、考核电量计算方法等。并网主体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在接到并网主体询问的3个工作日内，应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因复核或者减免考核等原因，导致公示结果确需调整的，相关结果应重新公示3日，并向所有并网主体公示调整结果及调整原因。电力调度机构应将每台机组的相关信息向所有并网主体公示，不得将应公开信息变成特定信息，确保结果依据可追溯。</p> <p>省级调度机构负责汇总所在省（区）“两个细则”结果。每月25日前，电力调度机构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在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公示结果包括调度管辖范围内所有机组考核与返还、减免考核、补偿及分摊、差错退步信息等。公示无异议后2日内，省级调度机构以公文形式正式发布“两个细则”结果作为结算依据。</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调解辖区内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争议。</p> <p>（一）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辅助服务需求和边界、辅助服务调用、计量统计、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二）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三）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提交至能源监管机构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p> <p>（四）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p>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争议。</p> <p>（一）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辅助服务需求和边界、辅助服务调用、计量统计、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p> <p>（二）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书面正式答复。</p> <p>（三）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明材料；（3）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组织协调处理。</p>
12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后新增		<p>每月27日前，电力调度机构应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并进行分析说明。其中，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1）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部分考核、补偿项费用同比变化大的原因；（3）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p>
13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 R1：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15万元/兆瓦时。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 R1调整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5万元/兆瓦时，云南3万元/兆瓦时。
14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 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12、5、5、10、10元/兆瓦时。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 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3.56元/兆瓦时。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5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99、49.5、82.8、81、74.4元/兆瓦时。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12。
16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2.5、3.5、2.5万元/万千瓦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在10兆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场（分散式风电场除外，下称风电场）。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风力发电场（分散式风电场除外，下称风电场）。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风电场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2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九条	风电场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较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一月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删除。
3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风电场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参与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风电场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次调频投入率低于5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2.5小时。	风电场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参与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风电场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次调频投入率低于5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
4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风电场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含正常停机过程）。风电场装机容量在30~150MW（含）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风电场装机容量大于150MW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50MW，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150MW。	风电场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含正常停机过程）。陆上风电场装机容量在30~150MW（含）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装机容量大于150MW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50MW，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15MW。海上风电场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起的。</p> <p>（四）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风速骤升骤降或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p>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予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起的。</p> <p>（四）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p> <p>（五）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风速降低或风速超出切出风速而引起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超出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的。</p>
6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p>由风电场自身原因造成功率周期性波动或宽频振荡（振荡频率在 2.5~2000 赫兹，且连续 5 个周波平均峰谷差超过装机容量 20% 的功率振荡），每发生一次波动或振荡事件，按当月装机容量 × 1 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应风电场自身原因造成功率周期性波动、电压周期性波动或宽频振荡（振荡频率在 2.5~2000 赫兹，且连续 5 个周波平均峰谷差超过装机容量 20% 的功率振荡），每发生一次波动或振荡事件，按当月装机容量 × 1 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7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p>（六）风电场超短期功率 4 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text{小时}} = \begin{cases}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P_{Mi}})^2}) \times 100\%, & P_{Mi} \geq 0.2Cap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Cap \times 0.2})^2}) \times 100\%, & P_{Mi} < 0.2Cap \end{cases}$ <p>其中：限电时刻 P_{Mi} 为 i 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 P_{Mi} 为 i 时刻的实际功率，P_{Pi} 为 4 小时前对 i 时刻的预测功率，Cap 为风电场当月装机容量。</p>	<p>（六）风电场超短期功率 4 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text{小时}}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P_N})^2}$ $P_{Pi} = \frac{P_{Pi,i-1 \times 15} + \dots + P_{Pi,i-j \times 15} + \dots + P_{Pi,i-16 \times 15}}{16}$ <p>其中：限电时刻 P_{Mi} 为 i 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 P_{Mi} 为 i 时刻的实际功率，P_{Pi} 为 i 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 i 时刻前 15 分钟至前 4 小时期间 16 次对 i 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P_N 为风电场当日开机容量。</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8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七) 当预测功率、可发功率和实际功率均小于装机容量10%时, 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删除。
9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 经调度同意的风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4.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 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 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 电网故障引起的风电场站脱网。 6. 经调度同意的风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九)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不纳入数据质量考核: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 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10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增加		增加一款: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超短期、短期、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准确率的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H1小时, 暂取值10。 第(二)款增加: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数据合格率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B2小时, 暂取值10。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1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风电场按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风电场，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场，且不具备变桨调节的风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	风电场按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风电场，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场，且不具备变桨调节的风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
12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电力调度机构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调节合格率计算公式为： 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	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电力调度机构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调节合格率计算公式为： 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 或AVC子站调节合格率（电压曲线控制模式下）=1-（母线电压偏离给定的上、下限值范围时间/投入电压曲线控制模式总时间）×100%
13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风电场新建的各类型风电机组应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 40594-2021）要求的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禁止并网。在运风电场内同一型号风机未在能源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改造，或已完成现场改造但未在6个月内完成检测认证的风电机组视为不具备要求能力，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具备检测条件的并网风电机组现场检测不合格，或经现场抽检合格后仍在运行中不满足并网检测性能要求，自发现时刻起该风电场同型号机组禁止并网，直至完成改造，同时在该风电场同型号机组重新完成整改并提供检测认证报告前，按风电场当月不满足并网检测条件的风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删除。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4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p>风电场应按有关规定在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及AV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量响应测试、风电场电气仿真模型评价、风电场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风电场电压频率适应能力评价，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并网性能测试及高低压穿越能力验证，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试验单位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材料，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风电场应按有关规定自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及AV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量响应测试、风电场电气仿真模型评价、风电场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风电场电压频率适应能力评价，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并网性能测试及高低压穿越能力验证，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试验单位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材料（若因并网容量不满足试验要求，可向调度机构申请延迟补做，待并网容量达到要求后6个月内完成试验），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若非电厂自身原因导致不满足试验工况无法按期完成试验的，对应期间不予考核。</p> <p>风电场在场内配套建设储能的，应在储能并网后6个月内按调度机构要求完成储能相关试验，需与风电场联合开展试验的应在风电场并网后6个月完成联合试验，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试验单位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材料。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15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后新增一条		<p>风电场在场内配建储能的，对配建储能满足等效全电量日平均循环次数大于1的充电电量按照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进行调峰补偿。</p>
16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p>风电场站中期、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2、A3、A4分别为1、1、1。</p>	<p>风电场站中期、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2、A3、A4分别为2、2、2。</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在10兆瓦及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下称光伏电站）。其他光伏电站参照执行。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光伏电站）。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其他光伏电站参照执行。
2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九条	光伏电站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较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一月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删除。
3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光伏电站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参与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光伏电站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次调频投入率低于5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计），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2.5小时。	光伏电站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参与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光伏电站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次调频投入率低于5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
4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光伏电站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速率应不超过每分钟10%额定容量，取5分钟内每分钟功率变化差的平均值计算考核量，滚动计算，按日进行考核。因太阳能辐照度降低而引起的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超出变化最大限值的免于考核。变化率超出限值的，按以下标准对光伏电站进行考核：	光伏电站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速率应不超过每分钟10%额定容量，取5分钟内每分钟功率变化差的平均值计算考核量，滚动计算，按日进行考核。变化率超出限值的，按以下标准对光伏电站进行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解列而引起的。</p> <p>（四）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或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p>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予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解列而引起的。</p> <p>（四）因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光伏阵列脱网而引起的。</p> <p>（五）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太阳能辐照度降低而引起的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超出变化最大限值的。</p>
6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p>（六）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text{小时}} = \begin{cases}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P_{Mi}})^2}) \times 100\%, & P_{Mi} \geq 0.2Cap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Cap \times 0.2})^2}) \times 100\%, & P_{Mi} < 0.2Cap \end{cases}$ <p>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实际功率，PPi为4小时前对i时刻的预测功率，Cap为光伏电站当月装机容量。</p>	<p>（六）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text{小时}}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P_N})^2}$ $P_{Pi} = \frac{P_{Pi,i-1 \times 15} + \dots + P_{Pi,i-j \times 15} + \dots + P_{Pi,i-16 \times 15}}{16}$ <p>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实际功率，PPi为i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i时刻前15分钟至前4小时期间16次对i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PN为光伏电站当日开机容量。</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7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p>(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光伏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 经调度同意的光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4. 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 	<p>(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光伏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 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 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 电网故障引起的光伏电站脱网。 6. 经调度同意的光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 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 <p>(九)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不纳入数据质量合格率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 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 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
8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增加		<p>增加一款: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超短期、短期、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准确率的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H1小时, 暂取值5。</p> <p>第(二)款增加: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数据合格率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B2小时, 暂取值5。</p>
9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p>第三十五条 光伏电站按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 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 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光伏电站, 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第三十五条 光伏电站按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 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 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光伏电站, 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0	南方区域光伏并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p>1. AVC 投运率考核光伏电站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 AVC 主站闭环运行时，按月统计光伏电站 AVC 投运率。AVC 投运率计算公式如下： AVC 投运率 = AVC 子站投运时间/光伏电站运行时间 × 100%</p>	<p>1. AVC 投运率考核光伏电站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 AVC 主站闭环运行时，按月统计光伏电站 AVC 投运率。AVC 投运率计算公式如下： AVC 投运率 = AVC 子站投运时间/光伏电站运行时间 × 100%； AVC 子站调节合格率（电压曲线控制模式下）= 1 - （母线电压偏离给定的上、下限值范围时间/投入电压曲线控制模式总时间）* 100%</p>
11	南方区域光伏并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p>光伏电站新建的各类型光伏发电单元应完成高、零电压穿越能力，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 40594-2021）要求的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禁止并网。在运光伏电站内同一型号发电单元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或已完成现场改造但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检测认证的发电单元视为不具备要求能力，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 具备检测条件的并网光伏发电单元现场检测不合格，或经现场抽检合格后仍在运行中不满足并网检测性能要求，自发现时刻起该光伏电站同型号发电单元禁止并网，直至完成改造，同时在该光伏电站同型号发电单元重新完成整改并提供检测认证报告前，按光伏电站当月不满足并网检测条件的发电单元容量 × 1 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删除。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2	南方区域光伏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光伏电站应按有关规定在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及AV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量响应测试、光伏电站电气仿真模型评价、光伏电站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光伏电站电压频率适应能力评价，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并网性能测试及高低压穿越能力验证，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试验单位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资料，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光伏电站应按有关规定自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及AV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量响应测试、光伏电站电气仿真模型评价、光伏电站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光伏电站电压频率适应能力评价，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并网性能测试及高低压穿越能力验证，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试验单位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资料（若因并网容量不满足试验要求，可向调度机构申请延迟补做，待并网容量达到要求后6个月内完成试验），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若非电厂自身原因导致不满足试验工况无法按期完成试验的，对应期间不予考核。 光伏电站在场内配套建设储能的，应在储能并网后6个月内按调度机构要求完成储能相关试验，需与光伏电站联合开展试验的应在光伏电站并网后6个月完成联合试验，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试验单位出具的能力检测证明资料。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13	南方区域光伏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后新增一条		光伏电站在场内配建储能的，对配建储能满足等效全电量日平均循环次数大于1的充电电量按照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进行调峰补偿。
14	南方区域光伏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附表1	光伏电站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3、A4分别为1、1。	光伏电站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3、A4分别为0.2、0.2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5兆瓦/1小时及以上的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独立储能电站”）。其他新型储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站可参照执行。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独立储能电站”）。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电化学储能自容量达到5兆瓦/1小时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其他新型储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站可参照执行。
2	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系统调峰需要，下达调度计划或按照市场出清结果要求独立储能电站进入充电状态时，对其充电电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8×R5（元/兆瓦时）。	独立储能电站应积极参与系统调峰，并公平获得调峰补偿。当省(区)内10%煤电机组根据系统调峰需要获得深度调峰补偿时，对相应时段进入充电状态的独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2×R5（元/兆瓦时）。已参与调峰市场的，不再执行本条款。